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医保字〔2023〕2号

关于转发《关于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 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直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Ⅱ）”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鲁
医保发〔2023〕2号）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3〕2号

关于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等 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形势变化，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减轻患者负担，经国家医疗保障局批准，决定将“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等8个药品（见附件）临时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按照甲类管理。对于国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新增的莫诺拉韦胶囊、散寒化湿颗粒2个药品，各地要按照《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发〔2023〕1号文件优化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1号）相关要求，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1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II）
2	注射用胸腺法新
3	苦甘颗粒
4	抗感颗粒（儿童型）
5	小儿解感颗粒
6	银柴颗粒
7	复方西羚解毒胶囊（片）
8	金莲清热泡腾片

